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国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选举等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因相关委员辞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部分变更。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年报审计沟通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交流，并沟通了审计工作结果。

2、2021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对 2020 年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了现场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尤其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合规性，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角度，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注册会计师也就内部控制、重要会计政策等问题，发表了相关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的汇报，并就财务报告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审计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正确、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国辉、秦进、曾率

2022 年 4 月 24 日